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5日在中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281,250元。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陳樂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東莞高埗門診	中國	2024年6月26日	人民幣3百萬元
廣州甘之草門診	中國	2025年5月23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杭州養逸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7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杭州養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杭州頤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杭州養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9月28日	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須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 c) [編纂]H股數量[編纂]獲授予不超過上述H股初步發行數量的[編纂]；及
- d) 待完成[編纂]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5.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編纂]；
- (b) 本公司、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持有人與杭州星陀於2024年12月13日訂立的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杭州星陀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888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ii)許先生同意出售而杭州星陀同意收購本公司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c) 本公司與普華中小企業於2025年7月30日訂立的注資協議，據此普華中小企業同意向本公司以現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7,248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 (d) 本公司與杭州澤蒙於2025年8月20日訂立的注資協議，據此杭州澤蒙同意向本公司以現金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624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額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 (e) 本公司、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權持有人、財通開誠、財通翎晟、金華金開及金華金飛於2026年1月8日訂立的注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財通開誠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認購31,250股股份，並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許先生(就31,250股股份)、汪先生(就50,781股股份)及宗先生(就35,157股股份)收購合共117,188股股份；(ii)財通翎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125,000股股份；(iii)金華金開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62,500股股份；及(iv)金華金飛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62,500股股份。
- (f) 許先生與恒生數智啟元於2026年1月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同意向恒生數智啟元轉讓117,188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6.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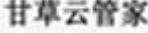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證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82439037	44	2025.05.28 — 2035.05.27
2	本公司		82447793	42	2025.05.28 — 2035.05.27
3	本公司		82430785	11	2025.05.28 — 2035.05.27
4	本公司		82429215	3	2025.08.14 — 2035.08.13
5	本公司		82427399	30	2025.08.14 — 2035.08.13
6	本公司		82433741	5	2025.08.14 — 2035.08.13
7	本公司		82435727	29	2025.08.14 — 2035.08.13
8	本公司		82442250	10	2025.08.14 — 2035.08.13
9	本公司		82447780	35	2025.08.14 — 2035.08.13
10	本公司	万物之颐	80244169	29	2025.02.07 — 2035.02.06
11	本公司	万物之颐	80251458	30	2025.02.07 — 2035.02.06
12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37394	5	2024.02.14 — 2034.02.13
13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49361	35	2024.02.14 — 2034.02.13
14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45555	9	2024.02.21 — 2034.02.20
15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34681	10	2024.02.14 — 2034.02.13
16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37861	42	2024.02.14 — 2034.02.13
17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38029	16	2024.02.14 — 2034.02.13
18	本公司	轩岐问对	72932522	41	2024.02.14 — 2034.02.13
19	本公司	甘之颐	72742374	32	2024.01.14 — 2034.01.13
20	本公司	甘之颐	71587069	3; 5; 10-11; 29-30; 35; 42; 44	2024.02.14 — 2034.02.13
21	本公司	甘之臻	72726393	32	2024.03.14 — 2034.03.13
22	本公司	甘草慧养	66559198	25; 35; 39; 41	2023.04.07 — 2033.04.0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證號	類別	有效期限
23	本公司		59646504	9; 42	2022.09.28 — 2032.09.27
24	本公司		17714326	42	2016.10.07 — 2026.10.06
25	本公司		47661565	44	2021.03.21 — 2031.03.20
26	本公司		47620792	42	2021.03.07 — 2031.03.06
27	本公司		47624537	35	2021.03.07 — 2031.03.06
28	本公司		47601713	9	2021.03.07 — 2031.03.06
29	本公司		84543046	9	2025.09.28 — 2035.09.27
30	本公司		84545671	14	2025.09.28 — 2035.09.27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商標	類別	有效期限
1.	本公司	306500402	香港		9; 42; 44	2024年3月15日至 2034年3月14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基於git快速構建web 端後台管理系統工程 的方法	發明授權	ZL202410087506.4	2024.01.2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2	本公司	一種能加熱熏蒸的智能眼罩	實用新型	ZL202223176699.6	2022.11.29
3	本公司	一種通過升降艾條高度調節溫度的艾灸盒	實用新型	ZL202122412349.4	2021.10.08
4	本公司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中醫診斷輔助器	實用新型	ZL202122114951.X	2021.09.03
5	杭州甘芝草診所	一種計算機程序控制的中醫脈象檢測裝置	發明授權	ZL202111029674.0	2021.09.03
6	杭州甘芝草診所	一種加壓式中醫脈搏檢測設備	實用新型	ZL202121947709.4	2021.08.19
7	杭州甘芝草診所	一種結合中醫的互聯網智能骨科按摩夾板件	實用新型	ZL202220646834.X	2022.03.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

序號	擁有人	登記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日
1	本公司	2025SR0707921	甘之草經方理論體系的中醫藥知識圖譜系統	2025.04.29
2	本公司	2025SR0698097	中醫藥雲供應鏈訂單的物流預警系統	2025.04.28
3	本公司	2025SR0687437	雲管家His醫保系統	2025.04.27
4	本公司	2025SR0649403	甘之草醫生人臉實名接診系統	2025.04.21
5	本公司	2025SR0457352	中醫處方供應鏈開放平台	2025.03.14
6	本公司	2025SR2071042	AI智能問答甘小知軟件	2025.10.24
7	本公司	2024SR1916874	軒岐問對中醫問答大模型系統	2024.11.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登記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日
8	本公司	2024SR1875319	甘草醫生醫生端軟件(鴻蒙版)	2024.11.22
9	本公司	2022SR0880991	甘之草中醫理療智能化管理軟件	2022.07.01
10	本公司	2022SR0618359	甘之草中醫智能化開方系統軟件	2022.05.23
11	本公司	2022SR0618360	甘之草患者電子病例檔案信息 化管理軟件	2022.05.23
12	本公司	2022SR0618636	甘之草中醫開方系統軟件	2022.05.23
13	本公司	2022SR0606130	甘之草供應鏈雲藥房智能化管 理系統軟件	2022.05.19
14	本公司	2022SR0595582	甘之草中醫問診小程序軟件	2022.05.1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登記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日
15	本公司	2022SR0596050	甘之草醫患互動管理平台軟件	2022.05.18
16	本公司	2020SR1662920	甘草雲管家軟件	2020.11.27
17	本公司	2019SR0210480	甘之草中醫藥藥材供應鏈管理系統軟件	2019.03.05
18	本公司	2019SR0210374	甘之草基於中醫醫案管理系統軟件	2019.03.05
19	本公司	2019SR0208288	甘之草基於大數據的人工智能開方系統軟件	2019.03.04
20	本公司	2019SR0003747	甘之草中醫領域的垂直社交體系軟件	2019.01.02
21	本公司	2018SR867371	中醫醫療信息處理系統軟件	2018.10.30
22	本公司	2018SR866000	甘之草智能中醫開方系統軟件	2018.10.3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登記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日
23	本公司	2018SR866011	甘之草基於中醫醫理的個性化 體質測試系統軟件	2018.10.30
24	本公司	2017SR278935	甘之草基於垂直搜索的再生障 礙性貧血的軟件	2017.06.17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備案證號	批准日期
1	本公司	gancao.com	浙ICP備15030501號-3	2026.01.20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訂立終止條文。董事可經股東批准續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A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兩年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4. 僱員激勵安排

杭州巴戟天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由於僱員激勵安排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股份或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鑒於該安排下的相關股份(即由杭州巴戟天直接持有的股份)已經發行，實施激勵安排不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且不會進一步授予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巴戟天持有1,504,8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4%。

有關僱員激勵安排下的參與者(「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一節。下文為僱員激勵安排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標

作為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旨在增強僱員的凝聚力、積極性及創新能力，並使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可持續性。

(b) 授予獎勵

參與者獲授予杭州巴戟天合夥權益形式的獎勵，且在達成獎勵協議中指定的若干條件後，參與者應間接收取通過杭州巴戟天持有的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

(c) 表決權及限制

參與者不可撤銷地委託杭州巴戟天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許先生或許先生指定的人士，就獲授予的相關合夥權益行使所有表決權。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參與者不得轉讓、質押、贈與或以其他方式對杭州巴戟天的合夥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以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一方：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依法擁有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在[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披露；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將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獲得[編纂]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提供文件程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在中國法律和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方面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均已各自對本文件的發佈發出且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其中包括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名稱。

7. H股持有人的稅務

(1) 香港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任何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最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任何一方概不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